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ᠤᠬᠤᠰᠢ ᠶᠢ ᠨ 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

乌海发改价费字〔2024〕218号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发改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定价管理办法》（内发改价字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成本监审结论，核定市辖区城燃企业居民、非居民配气价格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乌海市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

居民配气价格统一执行 0.859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乌海市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

非居民配气价格格统一执行 0.878 元/立方米。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31日

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